

正本

基建科暑期修缮项目-昌平一中中滩校区升级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乙方：北京润达恒基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张友鑫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1号广电大厦

承包人(全称): 北京润达恒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爱秀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楼自庄村58号院101室

发包人为建设基建科暑期修缮项目-昌平一中中滩校区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基建科暑期修缮项目-昌平一中中滩校区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工程内容: 基建科暑期修缮项目-昌平一中中滩校区升级改造项目的土建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等全部工作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基建科暑期修缮项目-昌平一中中滩校区升级改造项目的土建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等全部工作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08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含税）（大写）：叁佰玖拾叁万柒仟叁佰叁拾元零壹分（人民币）

（小写）¥：3937330.01 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136546.79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33331.93 元

暂列金额（含税）：300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蒲亚萍；

身份证号：430103198202050585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BJZ24091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201720186496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201720186496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9)0162798。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报价一览表；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合同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5、因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环保未达标导致发包人多缴纳环保税的，多缴纳的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6、材料设备暂估价价差只计取税金。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工程的计量周期 按月

(1)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单价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项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价款（扣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暂列金额）的30%

其中：另一次性支付农民工工伤保险费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和相应款项合规发票后15日内，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承包人不提供合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生效后，不迟于本项目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但需满足上述预付办法约定的。

(3)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